

2010 天獅圓夢旅遊基金挑戰方案

一、 對象

天獅台灣之經銷商

二、 指定行程與挑戰期間

(一) 2010 年天津總部旅遊

自 2010 年 1 月 26 日至 2010 年 6 月 25 日止，共 5 個月

(二) 2010 年亞太年會旅遊

2010 年 6 月 26 日~10 月 25 日共 4 個月。

三、 競賽辦法

(一) 個人推薦點數計算:

1. 凡是天獅會員於當月個人推薦（包括指導人制度）1 位 3 星進場，則可獲得 1 點旅遊基金，若推薦 2 位 3 星則可獲得 2 點旅遊基金，以此類推。
2. 若當月推薦之 3 星進場人數中有 2 位同時啟動 B 計畫，則總點數 $\times 1.5$ ，若有 4 位或以上同時啟動 B 計畫，則總點數 $\times 2$ 。
3. 點數累計期間需完成個人責任業績，否則點數不予計算。

(二) 小組累計點數計算：

1. 6 星經銷商當月小組累計 5 位新三星加入，則可獲得 1 點，七星經銷商當月小組累計 10 位新三星加入，則可獲得 1 點，8 星經銷商當月小組累計 20 位新三星加入，則可獲得 1 點。
2. 小組內同階需切割計算。
3. 6 星及以上之經銷商欲以小組累計點數時，需個人啟動 B 計畫及達成累計期間之循銷業績，才得以統計計算。

(三) 1 點旅遊基金等同於 200 元現金，每個月結算，結算後下個月歸零。

(四) 當月小組累計之點數與當月個人推薦之點數需分開計算完成後才得合併計算。

四、 旅遊基金使用方式

- (一) 需參加由公司舉辦的海外年會旅遊，用於折抵旅費，但不可兌換現金、產品或找零，也不可分次兌換，兌換之後點數歸零。
- (二) 經銷商可自行規劃團隊之獎勵旅遊，參加人數最少需超過 15 人，並提出完整的旅遊企畫方案，經由公司審查通過，則參與旅遊的伙伴可使用旅遊基金點數。

五、 補充規定

- (一) 若經銷商自行規劃之團隊獎勵旅遊與公司海外年會旅遊撞期或相近，則以公司舉辦之海外年會旅遊為主，不得選擇。
- (二)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者須負擔 10% 稅金，非中華民國人民須負擔 20% 稅金，得獎人為自然人依法須預先繳交稅金，才給予得獎者補助，法人須開立團費補助金額發票才給予補助。否則視為自動棄權。
- (三) 經銷商每期累計之點數保留半年，若不參加任何指定之旅遊，則所累計的點數自動歸零，經銷商不得異議。

報 名 表

報名時間：

活動名稱	2010 天獅圓夢旅遊基金獎勵挑戰方案			
經銷商	會員編號		身分證編號	
行動電話	電話	()	聘階	
介紹人姓名		介紹人編號		